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衡一号”）。

● 投资领域主要为：主要投资于医疗医药领域内处于初创期、早中期和成熟期的企业。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4.76%。

●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2）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行为，存在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并在

公司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知衡一号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占知衡一号总认缴出资额的 4.76%。具体情况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议案后，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义务。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2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5、基金备案情况：知衡一号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JE888（2021 年 1 月 6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赣州中财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名称变更备案暂未完成。）

知衡一号管理人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1442。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

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06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截至2021年6月30日，知衡一号已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元)	报告日持股比例 (%)
1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年7月31日	30,000,000.00	1.6720%
2	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020年8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
3	北京图湃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020年8月17日	4,439,480.00	2.4464%
4	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年8月24日	13,000,000.00	7.0021%
5	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年9月25日	10,000,000.00	1.6894%
6	北京赛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020年12月28日	5,000,000.00	0.7353%
7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1年1月27日	5,000,000.00	1.0345%
8	北京炎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1年1月27日	6,466,500.00	1.5385%
9	杭州莱恩瑟特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021年2月5日	10,000,000.00	4.1667%
合计				93,905,980.00	-

(二) 私募基金与公司关联关系

知衡一号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知衡一号的基金规模为 20,000 万元，本次投资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金额 (万元)	拟认缴比例 (%)
1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赣州昌发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10.00	43.05
3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9.00
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	19.95
5	人卫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合计			20,000.00	100.00

知衡一号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6 年，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三 3 年为投资期，后三 3 年为退出期。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经营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次，每次延长一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提。如由普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担任基金的管理人，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将与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就管理人的职权、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2、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到首次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的三个周年，年度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此后每一个年度管理费支付期间，每一天的管理费计算方式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截至当天已经退出项目的投资总成本后的百分之二，年度管理费为该年度管理费计算周期中每天的管理费之和。

合伙企业的首个年度管理费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收到足够的实缴出资以支付该等年度管理费之日，此后年度管理费的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度的 1 月 1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提前至此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

每个收费期间开始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按照本条约定结算上一个收费期间

合伙企业应付管理人管理费的准确金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多于结算金额的，差额部分则折抵下一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如不能折抵的，则管理人应将差额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管理费支付期间不满周年且未确定该支付期间管理费按天计算标准的，以一年 365 天按比例计算。

3、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任何可分配收入后应当首先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划分。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退出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各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在完成上述第(1)项下的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剩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退出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资本实现按年化利率 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实际到账之日开始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之日止）。

（3）在完成上述第(2)项下的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剩余的可分配收入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相当于第（2）项分配中所有有限合伙人合计取得的优先回报 25%的金额。

（4）在完成上述第(3)项下的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剩余的可分配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归属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绩效收益”）。普通合伙人可促使合伙企业将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可取得的绩效收益全额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

（5）完成上述第（4）项下的分配之后，剩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知衡一号主要投资于医疗医药领域内处于初创期、早中期和成熟期的企业。

2、投资期限

知衡一号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6年,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三3年为投资期,后三3年为退出期。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经营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次,每次延长一年。

3、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四)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上述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另外,投资该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一定财务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主体知衡一号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2)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行为，存在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并在公司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